香港交易及結算□有限 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□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□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□□完□□亦不□表任何 明，並明確表 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□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□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 □任何損失□擔任何責任。

增資□議

□　：　二　一九□十二月三□（交易時　後）

訂約□：　(1) 重慶□達；及

(2) 中原□達

主體事項：　在按比例增資□；

董事(包▫獨立非執行董事)　為增資協▫及其項下擬進行▫交易▫條　及條件屬公▫合理，為一般商業條　▫更佳條　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

重慶　達□本集團的資□

重慶□達為□一九九六□七月十九□□中國□立□有限公司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%權□，其主要從事□中國□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□□業務。

本集團主要從事□中國□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□□業務。

上　規則的涵義

由□根據上□規則第14.07條計算，增資協□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□最高適用□分比率高□5%　□25%，□增資協□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構□本公司□須予□露交易，並須遵　上□規則第14章項下□申　及公告規　，□獲豁免遵　東□准□規　。

釋義

□本公告□　，　非□義另有□指，　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c事會」　指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 國，就本公告 言不包 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
「人民 」	指	人民 ，中國 法 貨
「 交 」	指	香港 合交易 有限 公司
「中原 達」	指	中原 達環保產業有限 公司，一間 二 一六 九月六 中國 立 有限 公司
「%」	指	分比

董事會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
主
李中

香港，二 一九 十二月三

本公告 ，董事會包 七 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賢 生、 中 生、劉玉杰女 及 林楠 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 生、 清 生及彭永臻生。